

國立佳冬高農 110 年度第 1 次約僱護理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職稱：預估約僱護理職務代理人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 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辦理進修部護理工作、學生疾病、意外事故傷害緊急救護、照護事項。
 - (二)辦理傳染病防治、學生健康檢查及協助預防接種等事項。
 - (三)支援日校護理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農街 67 號（本校進修部）。
- 六、僱用期限：約僱護理人員請假及分娩假預計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止。因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七、月薪待遇：約僱人員五等 280 俸點（約新台幣 34,916 元）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110 年 7 月 2 日前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（以郵戳為憑）聯絡電話 08-8662726#521、522。
報名時請備齊下列證件影本：
 - (一)報名表（並貼妥照片）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影印同一面）
 - (三)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
 - (四)畢業證書影本
 - (五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
 - (六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- 九、考試方式：面試 100%。
- 十、初審通知：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，在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ctvs.ptc.edu.tw/>) 公告面試名單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，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；另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- 十一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- (一)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 - (二)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(三)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佳冬高農 110 年度第 1 次約僱護理職務代理人報名表						
甄選 職稱	約 護	僱 士	姓 名		性 別	
身分證字號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(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脫帽半身照 片)
住 址						
電 話	(O) (H)			手 機		
最 高 學 歷				護士或護理師 證 書 字 號		
現 職						
簡 要 自 述	簡要自述 (家庭概況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、個人專長、工作理念、自我期許等)					
專 長	附證照影本黏貼於表後					
檢 附 證 件	1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國民身分證 (正、反面)		2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護士或護理師證書			
	3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	4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切結書			
	5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考試及格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			
審 查 結 果	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合格 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_____			審 核 單 位 簽 章		初 審： 複 審： 簽 章